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中小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符合谨慎性原则，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年修订）的规定编

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度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审字第61200492_B01号审计报告和公司目前股本状况和资金情况，公司提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4元（含税），2020年末股本总数585,987,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4元（含税），以此计算预计共分配股利199,235,75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公司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报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确认和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的薪酬符合其2020年的岗位及绩效表现，2021年的薪酬方案是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和签订的劳动合同领取薪酬，并视行业状况和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确认和2021年度薪酬方案，并提报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根据公司2021年经营及发展需要，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母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银行融资、债务担保等担保事项。各项银行贷款及债务担保均为日常经营所需，相互之间提供担保是在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预计，并提报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安永华明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

能切实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通过该项议案。

九、《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规定履行了相关手续，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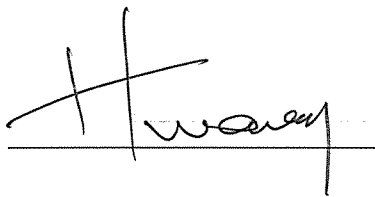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HWANG YUH-CHANG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Hwang',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4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蹇锡高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n Xi Gao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4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LI ALEXANDRE WEI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large, stylized 'L' shape with a horizontal line extending to the right and a small flourish at the top. Below the signature is a solid horizontal line.

2021年4月15日